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07號

原告 白伯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48,2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淑瓊